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 年度審附民字第47號

附民原告　聲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

上一人法

定代理人　陳盛沺

附民被告　陳建志

　　陳佳豪

上列被告因刑事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呂曾達

法　官　蔡榮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萱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